



南京大学文学院戏剧影视艺术系 南京大学戏剧影视研究所

曹佳越

学术研究

- ◆ 论文
- ◆ 专著
- ◆ 项目
- ◆ 会议/活动



友情链接

friendship conjunction

---中文---

---英文---

您现在的位置: 首页 > 学术研究

论文

《论国民党话剧政策的两歧性及其危害》（二）

发布时间:2010-04-05

作者:马俊山

每日派员临场在前5排最好的座位上,严密监视舞台演出与审定通过的剧本是否完出一致。次年5月,中审会制定更加详细的《重庆市审查上演剧本补充办法》共6条,使戏剧审查形同天罗地网,从剧本、排练、彩排到公演,无时无处不在,几达无隙可乘的地步。

皖南事变后,国民党倒行逆施,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加强其法西斯专制的文化政策,给话剧的现实题材创作设置了一道道禁区,逼迫它不得不转向历史,借古人的酒杯浇今人的块垒,先后涌现出《忠王李秀成》(欧阳予倩)、《屈原》(郭沫若)、《天国春秋》(阳翰笙)、《翼王石达开》(陈白尘根据旧作改写)等一系列震撼人心,质疑国民党统治的舞台剧。1942年5月,在中苏文化协会举行的文艺界招待会上,潘公展、王泊生等人当着郭沫若的面大骂《屈原》歪曲历史,想造反,并扬言要查禁该剧。郭沫若率剧组人员愤而退场,以示抗议。为此,经潘公展与陈立夫会签,从1943年5月起,剧审中又增加了新的内容:今后“凡关于历史剧本务必送国立编译馆史地教育委员会复审始可准演”。[i]从此,公民的艺术言说空间几乎完全被国家权力填充。中审会官员随时可以让你的戏排不成,演不出,看不完。阳翰笙的剧作《草莽英雄》未及排练便被禁扣(1943),申请者还是官办(军委会下属)的中国万岁剧团(中万,1940年4月成立于重庆)剧团,至于中术之类民办职业剧团,排好了的苏联名剧《俄罗斯人》(1944),硬是不给你通过,让你赔个底朝天,更是家常便饭。1942年3月,新中国排演《再会吧,香港!》(田汉、洪深、夏衍等),剧审、准演、试演全部通过,一应手续俱全,就在大幕即将拉开的前一刻,当局忽然又传令禁演,逼迫得该剧导演洪深走到前台,手持准演证请大家“有秩序地退票”。至于象首演《翼王石达开》那样,被荒谬绝伦地掐头去尾,让人惨不忍睹的情形也屡见不鲜。剧团与剧审的关系,官方与观众的关系,因此日益恶化,同时伴随着国家文化行政权力的迅速腐化。甚至于逼迫得剧团和剧作家不得不以金条或重礼开道,以取得合法的演出权。如夏衍《离魂草》(中术,1945年4月7日彩排)、陈白尘《升官图》(现代戏剧学会,1946年2月5日首演)等,都是以金钱买通了剧审大员,才获得准演证的。到底有多少好戏成了国民党这套剧审制度的屈死鬼,真是只有鬼才知道了。

国民党的戏剧审查标准虽经再三修订,但首要任务始终未变,那就是杜绝一切不利于国民党“一个国家,一个政党,一个领袖”思想的创作和演出。查禁,是它的主要手段。从1942年4月1日起,戏剧审查统归中央和地方各级图书杂志审查机构办理,未成立的省份暂由教育或社会行政机构代办。到1943年8月的16个月间,仅中审会查禁的话剧即达114种,除了1930年代中国左翼戏剧家联盟(剧联)成员的一些旧作以外,还有一批象《风雪夜归人》(吴祖光)、《草莽英雄》、《小城故事》(张骏祥)、《残雾》(老舍)、《雷雨》、《原野》(曹禺)等优秀作品亦遭禁演。1943年11月,中审会将编定的准演剧目送请教育部公布,总数只有70种,其中还有《三江好》一类独幕剧和歌剧《秋子》、译作《樱桃园》等。而中审会每年受理的送审剧目却有350种(含少量戏曲)以上。显然,绝大多数剧作未及问世便被枪毙了。[ii]这一多一少充分说明了国民党戏剧审查制度的用意和作用。

除查禁剧目以外,国民党也曾搞过戏剧评奖,但这项活动是由教育部主持的,规模和影响较著者有3次。国民党中央宣传委员会于1933年4月曾出台过《文艺创作奖励条例》,后于1940年7月由社会部重订公布。奖励标准,后者只是多了一条“描写抗战建国史实”的内容,其余基本相同,核心是:“发扬中华民族精神”,“激励民族意识”。虽也可以“描写被压迫民族之痛苦”和“社会恶势力之流毒”,但必须是暗示“奋斗途径”或“改革途径”而“其思想正确者”。[iii]产生这两个条例的社会历史背景并不完全相同,但提倡民族认同这个大方向始终未变。1938年12月教育部制定《征求抗战剧本办法》,旋即组成评委会,委员有余上沅、万家宝、黄佐临、赵太侔、洪深、阳翰笙、王平陵、王泊生、朱双云、舒舍予、卢冀野(后4人为歌剧评委),而后又由陈立夫加聘张道藩担任终选委员。本次评奖截止1939年3月底,共收到应征剧本162种(含话剧142种),有21种通过复审(话剧19种,多幕者12,独幕

7; 歌剧2出)。经过国立剧校的试演,话剧最后录取沈蔚德《新烈女传》(第一名)、左明《上海之夜》等15种分别予以奖励。应该说,这次评奖由于题材的限制,并没有评出真正可以传世的作品,只能算是一次国家意志的戏剧表演而已。即使第一名《新烈女传》(为避误解,后改称《民族女杰》),虽经国立剧校排演时反复修改,亦难免结构松懈,有悖情理的毛病。从沈蔚德致陈立夫的信来看,这个结果甚至大大出乎作者的意料之外。[iv]

1943年以后评奖改按年度进行,仍由教育部主持,聘请有关人员组成“优良剧本审查奖励委员会”,从当年发表或演出过的剧本中遴选。该项评奖统共搞过两届,共有21部话剧获奖。1943年度(1—10月)获奖剧目为:老舍、赵清阁《桃李春风》,于伶《杏花春雨江南》,姚苏凤《之子于归》,沈浮《金玉满堂》,王梦鸥《燕市风沙录》,吴祖光《正气歌》,王进珊《日月争光》,郭沫若《南冠草》,陈铨《无情女》,陈白尘《大地黄金》,曹禺《蜕变》,王平陵《情盲》,李庆华《春到人间》,共13种,全是话剧。1944年度(1945年2月15日戏剧节公布)获奖话剧有:吴祖光《少年游》,胡绍轩《否极泰来》,吴铁翼《河山春晓》,夏衍等《草木皆兵》,袁昌英《饮马长城窟》,陈白尘、周彦、杨村彬等《凯歌归》,冒舒湮《董小宛》,袁俊《万世师表》,共8种,另有《陆文龙》(徐筱汀)和《郑成功》(倪博九)两部平剧也被评为当年的优良剧本。其实,因张道藩等要员不在重庆(代表剧协同孟君谋一道赴桂林参加西南剧展),无法组织评委会,再加剧本收集不全,教育部并未认真组织评审,最后公布的获奖者悉依中审会提供的初选名单。[v]

1943—44年,国统区话剧正处于由盛转衰的关节点上,思想艺术俱佳,剧场效果突出的优秀剧目,虽然远不如前两年多,但《朱门怨》(周彦)、《戏剧春秋》(夏衍、于伶、宋之的等)、《牛郎织女》(吴祖光)仍不失为佼佼者,但却未能入选,而获奖者绝大多数又是些平庸之作。即使是夺得1943年度头奖的《桃李春风》一剧,无论对作者而言还是与其它作家作品相比,都算不上什么好东西。就连奉命试演的教育部实验戏剧教育队的报告都说,该剧虽获奖励,然“剧情间架,百洞千疮,问题殊多。以天真之态度处理情节,则情节不尽合人情之处比比皆是,又以预定之情节支使人物,则人物多若傀儡,缺少人性”。[vi]《新华日报》于该剧公演后不久即发表署名文章,指出主人公辛永年与时代的激变脱节,“剧作者为什么不接触这一些问题,明眼人是可以想象到的”。[vii]但中审会拟定的授奖词却是“意识正确,而描写尤具有感人力量,有益社教殊非浅鲜”。[viii]由此可见国民党官方的戏剧理念是多么不合情理。

三 高额捐税,寓禁于征

高额捐税也是国民党话剧政策的一项重要内容。按理说,合理的税收制度是一个现代国家维持正常运转的必要条件,照章纳税也是每一个公民和法人应尽的义务。特别是在话剧职业化以后,从政治经济学的意义上说,演剧成了一项有利可图的商业活动,剧团也相应地变成了独立经营的文化企业,剧人则成了出卖其艺术劳动的自由职业者。随着国家监控能力的不断加强,以城市为生存基础的职业化演剧,被置于国家税收征管范围之内是天经地义,无可避免的事情。特别是在抗战时期,军费激增,赋税随之加重也是可以理解的。问题是,按什么性质征收,征收比重多大才算得上合理?前者关乎话剧的社会定位,后者与剧人的生活密切相关,直接影响到话剧艺术的生存与发展。

国民党的话剧捐税政策由捐和税两部分构成。捐的名目繁多,有募集寒衣、赈济灾民或伤兵、献机、劳军、防空、筹措某某基金、娱乐税附加等,多属某些地方或部门的临时项目,回旋余地较大。税则是国家强制性的财政收入,分为直接性的营业税、印花税、所得税,与间接性的娱乐税两种。娱乐税由观众承担,前台代收。至于被不少文献引用的所谓“不正当行为取缔税”,据我所知最早出之于潘子农的文章《戏子的悲哀》,原文是“在后方的某一省中,去年颁定了一种‘不正当行为取缔税’,这税里面是包括逛窑子、看戏等项在内的”。[ix]

[i] 教育部档案,5—11987。

[ii] 鲁觉吾:《中国话剧剧本出版鸟瞰》,《出版月刊》第2期,1944年1月15日。该文又见其《戏剧新时代》一书,青年书店1944年7月版。据鲁的统计,除了杂志刊登者外,战前共出版译剧约300种,国人剧作100种以上;抗战初创作出版宣传剧300多种;1942年4月—43年10月的一年半时间,不计杂志上发表的作品,中审会共受理多幕剧和独幕剧本约680种。每年送审剧本达350种以上。鲁当时是中审会负责戏剧审查的委员,其说是根据该会的统计材料,比较可信。

[iii] 国民党中央社会部:《文艺作品奖励条例》,《中国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》第五